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院杰出成就奖 4 个奖项授奖数量分别为：个人成就奖每次授予不超过 2 名个人。基础研究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攻关奖，每次授予均不超过 5 个，其中专用领域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5 个。

第三条 院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超过 40 人，主任由中国科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科技奖励工作的院领导担任。院奖专用领域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超过 20 人，主任由中国科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业务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科技奖励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每届院奖评审委员会（含专用领域）组成由院长办公会审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 3 年，由中国科学院聘任。院外委员比例不低于 40%。

第四条 院奖励办负责构建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包括同行专家和用户专家等，覆盖我院主要学科领域。

当年作为候选者或推荐专家，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第二章 推荐受理

第五条 院直属单位每年度可推荐 1 个候选者；国家最

高科技奖获奖者每年度可推荐 1 个通用领域候选者；5 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领域知名专家，每年度可联名推荐 1 个通用领域候选者。院奖评审委员会（含专用领域）委员任期内不得推荐候选者或作为候选者被推荐。

特别推荐渠道包括院直属单位联合推荐或院机关相关部门推荐等，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六条 已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得被推荐为个人成就奖候选者。已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不得被推荐为院杰出成就奖的基础研究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攻关奖。

第七条 已获院杰出成就奖个人成就奖的，不得被推荐为个人成就奖候选者。已获院杰出成就奖的，两年内不得被再次推荐。连续两年被推荐为院杰出成就奖未获奖的，须暂停一年。同一候选人当年只能被推荐一个奖项。

第八条 院杰出成就奖候选者的成员按照规定的数量推荐，根据贡献大小排名。个人成就奖候选者应为 1 人，基础研究奖候选者的成员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奖候选者的成员不超过 6 人，科技攻关奖候选者的成员不超过 10 人。

第九条 推荐者在推荐前应征得候选者同意，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准备推荐材料，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荐材料包括《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候选者的廉洁和科研诚信等情况由所在工作单位负责

审核。

第十条 对与院外合作取得重大成果的院杰出成就奖候选者，该成果应由我院科研人员提出主要学术思想和技术路线，并完成主要研究工作，且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推荐前须征得院外合作方同意，并提供具体贡献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后方可被推荐为院杰出成就奖候选者。

第十二条 通用领域候选者通过候选者工作单位网站，向社会公示推荐信息，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专用领域候选者应按保密要求在院属相关单位进行内部公示。

第十三条 院奖励办对收到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推荐者和候选者的资格，推荐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推荐书内容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等。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对通用领域候选者，由小同行和用户专家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函评，重点评价候选者的成果水平和实际贡献，为后续评审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初评评审组组长由院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评审专家应根据候选者数量和相关学科领域，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确定，院外专家比例一般不低于50%。原则上每个候选者应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同行或用户专家。

第十六条 初评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由初评评审组组长主持：

(一) 听取推荐者报告，候选人可到会答辩。

(二) 评审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并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

第十七条 院奖励办根据通用领域各初评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形成通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重大科技任务局根据专用领域初评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形成专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对总评建议名单中的全体人员，由负责纪检工作的部门进行廉洁审查，由负责科研道德工作的部门进行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九条 院奖励办在中国科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通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在公布后 10 个自然日内受理异议。对有异议的，由院奖励办会同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核实处理。

专用领域总评建议名单由重大科技任务局按照保密要求进行内部公示，并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候选人所做出重大成果的水平和创新性及在科学或经济社会方面产生的影响评价不科学、不准确，或者候选人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推荐者及候选人对初评落选结果提出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一条 总评建议名单经院领导同意后，召开院奖评审委员会（包括专用领域）总评会议。总评会议应有半数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若涉及总评候选人相关学科领域的委员因故无法参会，院奖励办可另选同领域的高水平专家代替，由院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二十二条 总评会议由院奖评审委员会（包括专用领域）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

（一）听取推荐者报告，候选者可到会答辩。

（二）初评组织部门介绍函评和初评情况，各初评评审组组长介绍初评情况。

（三）委员对候选者进行评议后，分项进行限额投票；通过总评的，得票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四）根据总评情况，形成授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听取院奖励办关于院杰出成就奖总评情况的报告，审议确定院杰出成就奖获奖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院杰出成就奖是中国科学院授予个人或创新团队的荣誉，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局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条例〉、〈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发规字〔2021〕7号）同时废止。